

## 關於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個人意見

推行侍產假有助男性僱員履行家庭責任、建立和諧家庭關係。僱主推行侍產假祇需投放很少的資源，就有助增加僱員對僱主的歸屬感，對勞資雙方都有好處，是雙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，因此本人支持盡快落實侍產假立法。

根據擬議第 15D 條，所指僱員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 3 天假期。本人認為 3 天假期並不足夠，建議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 5 天假期較為合理。試想，現時香港的基層市民有多少人能供養起三、四個小朋友呢？以本人為例，太太已生了兩個小朋友，本人連 1 天的侍產假都未能享受。就算太太再生多一個小朋友，根據擬議第 15D 條，本人一生人最多都祇可享受到 3 天假期。事實上，僱主推行侍產假祇需投放很少的資源，就能做到體恤僱員，僱員感受到僱主的關愛，自然就會大大提高工作積極性。

家庭有新成員誕生是好值得開心的一件事，每個準爸爸都希望在這個重要時刻多些時間陪伴太太、照顧初生小朋友。太太十月懷胎已經夠辛苦了，是最需要關心和幫助的時候。讓僱員放夠 5 天侍產假，有足夠時間處理好家庭事務，回到工作崗位後，僱員就可安心工作、效率提升，而更重要是增加對僱主的歸屬感。

最後，本人希望侍產假立法能盡快落實，體現法律「人性化」的一面，讓全港打工仔受惠。

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

副主席

葉以勒先生

2014 年 5 月 7 日